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37488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618（部份）、622（部份）、626（部份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中西區公所、本市中西區府前里辦公處、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